

# 信泰如意守卫盾（露颖）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如意守卫盾（露颖）重大疾病保险”，“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守卫盾（露颖）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本公司接受的本合同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六十周岁，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四）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轻症疾病<sup>1</sup>（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且该一种或多种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sup>2</sup>（无论一种或多种）、身故或全残<sup>3</sup>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 （五）本产品保障的疾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轻症疾病共 50 种，轻症疾病名称参见本产品条款“2.3 轻症疾病名称”，其中前 3 种轻症疾病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保持一致，其他轻症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轻症疾病。轻症疾病的定义详见本产品条款“10.1 轻症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共 25 种，中症疾病名称参见本产品条款“2.4 中症疾病名称”。中症疾病的定义详见本产品条款“10.2 中症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共 120 种，重大疾病名称参见本产品条款“2.5 重大疾病名称”，其中前 28 种重大疾病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重大疾病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保持一致，其他重大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的定义详见本产品条款“10.3 重大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共 10 种、少儿罕见重大疾病共 5 种，均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范畴。

### （六）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被保险人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四项。

##### （1）轻症疾病保险金（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sup>4</sup>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其余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继

<sup>1</sup> “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轻症疾病”释义详见本产品条款释义中的“11.5 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轻症疾病”。

<sup>2</sup> “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释义详见本产品条款释义中的“11.6 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sup>3</sup> “全残”释义详见本产品条款释义中的“11.7 全残”。

<sup>4</sup>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详见本产品条款释义中的“11.9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续有效。

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合并计算，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我们仅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我们仅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我们仅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2) 中症疾病保险金（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其余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本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合并计算，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我们仅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3) 重大疾病保险金（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了可选保险责任“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的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其余重大疾病的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继续有效。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现金价值减少至零，本合同其他保险责任约定如下：

①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同组（分组参见附表《重大疾病与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除外对应表》）的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②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同组（分组参见附表《重大疾病与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除外对应表》）的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③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了可选保险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初次确诊日在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十八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的，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少儿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少儿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 少儿罕见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罕见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初次确诊日在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十八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的，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少儿罕见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少儿罕见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且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的，本合同终止。

#### (4) 被保险人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疾病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交纳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的保险费。

#### 2.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四项，您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可选责任）

若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初次确诊日在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八十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的，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2) 特定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特定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责任包括“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第二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 ➤ 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条款中“10.3 重大疾病定义”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针对该疾病我们已经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再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再次确诊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须距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已满三年，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属于不同的病理学及组织学类型；

②为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或扩散，并且在复发、转移或扩散之前，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已达到临床完全缓解。所谓临床完全缓解是指经物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证实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病灶已消失。此情况下，理赔时需提供给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医疗证明以及相应的影像检查和/或实验室检查的证据；

③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持续指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未到达临床完全缓解，经物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证实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然持续存在。此情况下，理赔时需提供给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医疗证明以及相应的影像检查和/或实验室检查的证据。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所患的“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再次确诊该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 第二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条款中“10.3 重大疾病定义”中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或“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且针对该疾病我们已经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再次患该疾病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再次确诊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二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第二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若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为“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则第二次确诊“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疾病的确诊日须距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疾病确诊之日起已满三年。

若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为“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则第二次确诊“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疾病的确诊日须距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疾病确诊之日起已满三年。

若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为“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则第二次确诊“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的确诊日须距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确诊之日起已满三年，且须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与初次确诊的脑中风相比为新一轮的中风，并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定义条件。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所患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或“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再次确诊该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第二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患本合同所定义“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和“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中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疾病并符合第二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第二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 （3）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可选责任）

我们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初次患本合同保险责任仍继续有效的其余任意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我们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距“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间隔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
不满1年	0%
满1年但不满2年	20%
满2年但不满3年	40%
满3年但不满4年	60%
满4年但不满5年	80%
满5年	100%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其他责任约定如下：

①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与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同组（分组参见附表《重大疾病与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除外对应表》）的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②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与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同组（分组参见附表《重大疾病与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除外对应表》）的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了可选保险责任“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的，本合同终止。

### （4）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十八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0%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 （七）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导致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八)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产品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产品条款中“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10 疾病定义”、“11 释义”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九) 保单利益

#### 1.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质押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单质押贷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扣除各项欠款、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在贷款期限内，利息按贷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但最迟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利息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贷款本金余额中，视为重新保单质押贷款，并以原贷款期限作为新的贷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按原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本产品条款中“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时，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本合同未还款项的扣除适用本产品条款中“9.4 未还款项的扣除”的规定。

#### 3.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质押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本产品条款中“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 4. 未还款项的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质押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将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

##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条款，在犹豫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并且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若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接受您解除本合同的申请。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利益演示

信先生经过研究，为其0周岁儿子投保《信泰如意守卫盾（露颖）重大疾病保险》，选择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全部可选保险责任，20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年交保险费9,165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责任					可选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轻症疾病 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 额外保险 金	特定重大疾病扩展 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重大疾 病保 险金	少儿特定 重大疾 病额 外保 险金	少儿罕见 重大疾 病额 外保 险金		第二次重 度恶性 肿瘤保 险金	第二次特 定心脑 血管疾 病保 险金	被保险人“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距“重大疾 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间隔							
												不满1年	满1年但 不满2年	满2年但 不满3年	满3年但 不满4年	满4年但 不满5年	满5年		
1	1	9,165	9,165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9,165	360
2	2	9,165	18,330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18,330	785
3	3	9,165	27,495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27,495	1,485
4	4	9,165	36,660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36,660	4,830
5	5	9,165	45,825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45,825	8,450
6	6	9,165	54,990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4,990	12,290
7	7	9,165	64,155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4,155	16,430
8	8	9,165	73,320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73,320	20,875
9	9	9,165	82,485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82,485	25,635
10	10	9,165	91,650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91,650	30,720
20	20	9,165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102,985
30	30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156,645
40	40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232,620
50	50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331,080
60	60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440,320
70	70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23,810
80	80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500,00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487,115
90	90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30,965
100	100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47,815
105	105	0	183,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0	0	0	750,000	750,000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37,980

##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少儿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罕见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第二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4. 上述利益演示中，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本公司将豁免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疾病以后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的保险费。
5.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现金价值减少至零，我们不再承担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同组（分组参见本产品条款附表《重大疾病与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除外对应表》）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对应的“中症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了可选保险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6.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质押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7.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各项保险金均为单次给付金额。
8.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签名栏(如需)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365